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2〕187号

左某鸣：

你不服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7日对你所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显示，你向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广州市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答复，该答复载明，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X号的广州市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商家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所销售产品的进货票据、3C认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材料，现场商品也张贴有产品标签，暂未发现存在违法问题，我局暂不予立案，商家表示如举报人需要退换货，可以通过平台完成相关申请审核。

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7日对你所举报事项作

出不立案的处理决定,对你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